

【114年度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】 遴選簡章

活動宗旨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為鼓勵事業單位重視性別平權、提供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，肯定事業單位重視員工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並帶動更多園區企業響應，特辦理本獎項評選，期能選拔事業單位在推動「彈性工作」、「友善家庭」、「員工關懷」、「友善職場」優於法令之最佳措施，啟發更多園區事業投入熱情與創意，共創幸福友善園區。

參選資格

1. 設立於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。
2. 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近2年內未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令，並經處分者。
3. 同一企業如有分公司或數個工廠，請企業自行擇一園區進行報名（該園區須隸屬於管理局及各分局轄下）。



掃我報名

報名時間

114年

07/10 四 — 09/01 一

競賽組別

A組

(100人以上)

B組

(30人至99人)

C組

(1至29人)

報名方式

企業自主報名

1. 設立於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，依據員工人數規模選擇報名組別。
2. 填寫企業基本資料及相關措施佐證表後，自行上傳於活動Google表單。

推薦報名

1. 評估近年標竿企業訪視資料，從中推薦優秀企業進行報名。
2. 鼓勵園區從業人員推薦優質企業，主辦單位向超過20位園區從業人員推薦之企業邀約加入評選行列。

獲獎獎勵

1. 獲得專屬獎盃，並使用管理局提供之「職家共融友善企業」標章，以宣傳企業形象(企業可使用標章於網站、名片、宣導品或張貼於企業公開處所)，標章有效期間為2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
2. 獲得公開表揚機會(實際依機關排定日期)。
3. 獲獎獎勵：A組以4個獎項為原則、B組3個獎項為原則、C組2個獎項為原則，合計最多9個獎項。

注意事項

1. 企業參選資料經提交後，不予退還。
2. 經評選獲獎之企業，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、觀摩及研討講習中分享其優良事蹟，以宣導友善企業措施。
3. 企業須依員工人數規模進行分組報名，並統一於報名網頁中針對評分項目提出具體明確之實績及佐證資料。
4. 提供之佐證資料與夾帶檔案皆以Word檔為主，其餘檔案或規格概不受理。
5. 若報名件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可依實際情況做出調整。
6. 主辦單位得使用參選企業提供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宣導及表揚之用。
7. 參選並獲獎之企業，於獲獎後2年內，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局得撤銷其獎章(含實體及電子)，並追回獎盃。
 - (1) 提報偽造、變造資料。
 - (2) 違反相關性平、勞動法規，且情節重大。
8. 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廖小姐 (07-3611212分機412)。

